

关于东莞市2025年第一次预算调整 方案的报告

——2025年6月27日在东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东莞市财政局局长 姚慧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及上级相关文件规定，我市编制了2025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涉及增加举借债务和增加预算总收支等事项。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东莞市2025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预算调整事由

一是省新增下达我市2025年第二批新增债券额度148亿元。二是为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对新增债券已安排的项目，由于债券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原因，部分专项债券资金无法及时有效使用，需调整至其他具备拨付条件的项目。

二、预算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2025年第二批新增债券分配情况

按照中央和省的工作部署，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25年第二批新增债券额度148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新增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收入 148 亿元，相应安排债券资金支出 148 亿元。我们按照“在建接续项目优先、统筹重大项目优先、强化债务风险防控”等原则，对 2025 年第二批债券资金进行分配，按区域分具体如下：

1.市级项目，分配债券资金 66.22 亿元。主要包括：东莞市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4.33 亿元、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二期）3.91 亿元、东莞市虎门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 2.44 亿元、广东省东莞市中心城区可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1.8 亿元、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东莞段 1.77 亿元、东莞市大湾区大学（滨海湾校区）一期项目 1.67 亿元等。

2.功能区、园区项目，分配债券资金 3.58 亿元。按区域分，安排松山湖高新区 3.11 亿元、滨海湾新区 0.32 亿元、水乡功能区 0.15 亿元。**按项目分**，包括：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 1.88 亿元、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工业园配套设施项目 0.54 亿元、广东省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园 0.35 亿元、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一期）0.32 亿元等。

3.街道项目，分配债券资金 5.98 亿元。按区域分，安排万江街道 2.43 亿元、东城街道 2.27 亿元、南城街道 0.94 亿元、莞城街道 0.33 亿元。**按项目分**，包括：广东省东莞市中心城区黄旗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71 亿元、广东省东莞市万江新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1 亿元、广东省东莞市万江保

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0.9 亿元、广东省东莞市东城温塘城中村改造项目 0.52 亿元、广东省东莞市西平彭眼城中村改造项目 0.5 亿元等。

4.乡镇项目，分配债券资金 72.22 亿元。分配至 28 个镇，包括：东坑 4.93 亿元、道滘 3.39 亿元、厚街 3.03 亿元、谢岗 2.77 亿元、沙田 2.51 亿元、石排 2.45 亿元、虎门 2.06 亿元、高埗 1.72 亿元、长安 1.52 亿元、石龙 1.51 亿元、黄江 1.47 亿元、茶山 1.29 亿元、清溪 1.26 亿元、横沥 1.25 亿元、望牛墩 1.24 亿元、企石 1.22 亿元、中堂 1.19 亿元、樟木头 1.08 亿元等。

（二）债券项目用途调整情况

为加快第 1 批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计划对已批准的政府专项债券支出内容进行调整，涉及金额共 42.03 亿元。具体为：

1.同级次内部调整 30.42 亿元。主要包括：市本级内部调整 29.01 亿元；园区内部调整 0.39 亿元；乡镇内部调整 1.02 亿元。

2.跨级次调整 11.61 亿元。调增市本级 11.61 亿元，为市朗道置业地块土地储备项目 11.61 亿元；调减乡镇 11.61 亿元。

经过上述调整，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从 353.58 亿元调整为 501.58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48 亿元；总支出从 351.09 亿元调整为 499.09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48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2.49 亿元，较年初预算没有变化。加上已纳入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的第一批新增债券资金 206 亿

元，**2025 年新增债券资金共 354 亿元**，限额分配情况是：市本级 196.75 亿元、园区 24.12 亿元、街道 15.59 亿元、乡镇 117.54 亿元（详见附件 1）。

三、功能区、园区及街道预算调整内容

由于涉及增加举借债务和债券项目调整等事项，松山湖高新区、滨海湾新区、水乡功能区、万江街道、东城街道、南城街道和莞城街道分别编制了预算调整方案，松山湖功能区预算收支没有调整。

（一）功能区、园区及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没有调整

（二）功能区、园区及街道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内容

1.松山湖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3.11亿元，具体是增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3.1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3.11亿元，具体是增加地方政府债券支出3.11亿元。

2.滨海湾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0.32亿元，具体是增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0.3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0.32亿元，具体是增加地方政府债券支出0.32亿元。

3.水乡功能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0.15亿元，具体是增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0.1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0.15亿元，具体是增加地方政府债券支出0.15亿元。

4.万江街道。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2.43亿元，具体是增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2.4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2.43亿元，具体是增加地方政府债券支出2.43亿元。

5.东城街道。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2.27亿元，具体是

增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2.27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2.27亿元，具体是增加地方政府债券支出2.27亿元。

6.南城街道。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0.94亿元，具体是增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0.9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0.94亿元，具体是增加地方政府债券支出0.94亿元。

7.莞城街道。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0.33亿元，具体是增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0.3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0.33亿元，具体是增加地方政府债券支出0.33亿元。

经调整后，各功能区、园区及街道预算收支情况详见附件2。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合理把控债券发行节奏。严格按照中央省的工作要求，做好专项债券发行相关工作，结合项目推进情况，合理安排专项债券发行进度，避免资金闲置、进一步加大付息压力。

二是加快项目动工。加快推进未开工项目前期工作，督促未开工项目完成概算批复，明确各节点前期工作和计划开工时间，按要求落实开工必备的用地许可、规划和施工许可文件，对影响项目开工、建设等问题及时调度解决，确保如期开工建设。

三是动态跟进使用情况。强化债券支出督导，及时提请市主要领导调度，通过座谈、约谈、督导等多种形式压实项目单位责任，加快债券支出使用。动态跟踪项目进度，结合政策变化、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保障要求、项目支出进度等因素，及时将进度落后的项目资金调整至支出进度好、有效拉动投资

的项目中，充分发挥专项债券在拉动有效投资中的重要作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以上是东莞市2025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1.2025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分配情况表

2.2025 年功能区、园区及街道预算调整情况表